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4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拟将其拥有的用于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15项专有技术及57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值人民币2,425.53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以人民币2,498.92万元转让给三聚科技下属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三聚”）。

2、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交易对方宝塔三聚为关联方，故本次转让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影响。

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批准日，公司未与宝塔三聚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其下属参股公司宝塔三聚于2013年7月15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三聚科技将其拥有用于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15项专有技术及57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值人民币2,425.53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以人民币2,498.92万元转让出售给宝塔三聚，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

2、宝塔三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的参股子公司，三聚科技持有宝塔三聚3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相坤先生担任宝塔三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宝塔三聚属于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3、本次三聚科技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雷先生、任相坤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出售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

3、法定代表人：林科

4、注册（实收）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7、财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三聚科技的总资产424,224,995.83元，负债总额229,736,308.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84,454,616.16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38,588,525.27元，营业利润32,908,433.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44,987.64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三聚科技资产总额476,361,463.08元，负债总额255,182,727.8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11,140,515.66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69,186,258.13元，营业利润31,402,010.8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85,899.49元。

（二）资产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429
- 3、法定代表人：任相坤
-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 5、实收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关联关系

宝塔三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的参股子公司，三聚科技持有宝塔三聚3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相坤先生担任宝塔三聚董事。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的资产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无形资产	17,953,976.79	17,953,976.79	19,938,100.00
机器设备	4,866,842.31	4,451,702.37	4,317,212.00
资产合计	22,820,819.10	22,405,679.16	24,255,312.00

无形资产：用于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专有技术——煤焦油/沥青制针状焦等15项相关技术（正申报专利技术中）；该资产归属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57台（套）机器设备。该资产归属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二）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是三聚科技拟转让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57台（套）机器设备；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用于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专有技术——煤焦油/沥青制针状焦等相关技术，具体包含以下专有技术（正申报专利技术中）：

（1）一种重质油加氢催化剂及其使用方法；

（2）一种利用中低温焦油和高温沥青制备针状焦原料的工艺；

（3）一种利用中低温焦油制备针状焦原料的工艺；

（4）离心法净化煤焦油以及利用煤焦油制备针状焦原料的工艺；

（5）一种复合型煤焦油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6）一种利用煤焦油沥青制备针状焦原料的工艺；

（7）煤焦油脱水处理工艺；

（8）一种利用煤焦油结合重相循环制备针状焦原料的工艺；

（9）一种利用煤焦油沥青结合重相循环制备针状焦原料的工艺；

（10）一种用于制备针状焦的煤焦油沥青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制备该煤焦油沥青使用的溶剂；

（11）一种用于焦化苯与甲醇烷基化合成对二甲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12）一种制备高品质煤系针状焦的工艺；

（13）一种利用溶剂法制备高品质煤系针状焦的工艺；

（14）一种用于制备高品质煤系针状焦的溶剂；

（15）一种制备高品质煤系针状焦原料的工艺。

5、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测算，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425.53万元人民币，金

额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万伍仟叁佰元整。

(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498.92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分别是：

1.1.1 三聚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15项专利申请权（详见评估报告）。

1.1.2 三聚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57项设备（详见评估报告）。

2、目标资产评估价值与转让价格的确定

2.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058号），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9,938,100.00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4,317,212.00元。

2.2 经过三聚科技与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参照《资产评估报告》与《资产评估说明》，双方同意无形资产转让价格人民币19,938,100.00元，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51,138.04元，该价格为含税价，目标资产转让价格合计24,989,238.04元。

2.3 上述目标资产净值至本协议生效和资产交割日，在上述评估报告所列资产范围内，若有增加或减少，均不影响本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

3、价款支付与资产交割

3.1 无形资产价款的支付时间：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07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三聚科技无形资产总价的30%，计人民币5,981,430.00元，在完成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后一个月内，支付无形资产价款余款，计人民币13,956,670.00元。

3.2 固定资产价款的支付时间：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三聚科技固定资产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1,515,341.41 元，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固定资产价款余款，计人民币 3,535,796.62 元。

4、违约与赔偿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提供虚假、遗漏和重大误导的信息，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均构成违约。

4.2 一方构成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让总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3 协议一方未有或延迟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构成对其先期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协议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的任何特定违约行为，不影响其对另一方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协议一方单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排除其再度行使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协议一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影响其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六、出售资产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本次拟对外出售的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专有技术为公司开展煤化工领域技术研发工作新方向的阶段性成果，主要用于煤系针状焦生产材料的净化和评价。由于该项技术后续形成完整的工艺包还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和物力，且煤系针状焦产业化工程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需要较好的煤化工产业作为依托进行循序渐进的持续开发。因此，公司决定将前述专有技术及相关设备出售给宝塔三聚，宝塔三聚可以结合股东各方的资源，依托其控股股东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控股”）较好的煤化工产业基础，促进煤系针状焦技术的工业应用及推广。

2、对公司的影响

宝塔三聚是由三聚科技与宝塔控股及自然人李红凯合资成立，专业从事煤、气等能源高效清洁转化及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的高科技公司。

宝塔三聚的快速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三聚科技出售的无形资产及相关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回款风险分析

公司董事会已对关联交易对方当事人宝塔三聚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宝塔三聚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受让出资所应有的支付能力，风险可控。

七、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一)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 (三) 本次交易后，不会因此与宝塔三聚产生同业竞争；
- (四)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三聚科技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 (五)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无伴随有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祁泳香女士、杨安进先生、郭民岗先生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将其研发的用于煤系针状焦生产材料的净化和评价的阶段性成果及相关设备出售给宝塔三聚，将有助于宝塔三聚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

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将其研发的用于煤系针状焦生产材料的净化和评价的阶段成果出售给宝塔三聚，将有助于宝塔三聚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刘雷先生、任相坤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向宝塔三聚出售上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 4、《资产转让协议》；
- 5、《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及设备类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058号】；
- 6、《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5日